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校外企業實習辦法

111.12.21 111-06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0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實務經驗與就業競爭力，及早認識產業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契合業界需求的菁英，訂定「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校外企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校外企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選修。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240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3學分。學生應於執行實習前，進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讀，如無選讀不予評核。相關規定如下：
- 一、「企業實習(A)」：本課程開設於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實習時程為前一學年度的暑假。
  - 二、「企業實習(B)」：本課程開設於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實習時程為學年度的第一學期。
  - 三、「企業實習(C)」：本課程開設於學年度的第二學期，實習時程為學年度的第二學期。
- 第三條 本系至多採認6學分的校外企業實習課程於學生的畢業學分。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單位須為政府登記核准且具良好制度之機構。實習內容應與本系欲培養學生的專長相符。校外實習單位及實習內容，須於實習前經系上審核通過並簽訂實習合約，方可認列學分。
- 第五條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即為「實習負責老師」，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督導、實習成績評定、實習成效檢討、協調實習生及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等各項有關業務。
- 第六條 學生校外企業實習申請時間依本系公告時間為主。
- 第七條 學生校外企業實習期間應依實習契約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由實習機構安排實習時段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地之交通及膳宿費用概由學生自行負責，各實習機構之津貼補助由各機構決定。
- 第九條 校外企業實習期間若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應與實習直屬主管、單位主管或實習負責老師聯繫，如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須中止，需在離職前一周告知。
- 第十條 實習成績考核：
- 一、校外企業實習成績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及實習負責老師予以共同考核。實習課程分數之比重分配為：實習單位之成績50%、實習負責老師之成績50%。
  - 二、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實習成果書面報告送交系辦公室處理。學生實習成果報告的實習狀況及學生配合事項，皆納入實習負責老師考核學生實習之評分。
  - 三、學生於實習結束後，經實習負責老師推薦，得進入工程學院學生專業實習競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